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24〕1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甘教高〔2020〕13号）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二批甘肃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，推动我省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面向全省普通高校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、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。2024

年拟选树建设 3-5 所课程思政示范高校,5-8 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, 50 个左右课程思政示范专业, 10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)中相关项目条件,对照《甘肃省教育厅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(甘教高〔2020〕13号)中各项目建设指标要求开展申报、建设工作。

(一) 示范高校

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先进、建设特色鲜明、立德树人成效显著。具备科学的思政育人体系,完善的思政管理机制,合理的思政融入绩效考核制度,配套完备的支持保障政策,校内具有广泛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的良好氛围,课程思政教育在全省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二)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

学校正式发文成立,任务职责明确、运行机制完备。能够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,有效指导和推进学校、院系、教师不同层面课程思政建设,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,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辐射效应。每所高校限报 1 项参加评选。

(三) 示范专业

课程思政目标定位准确、教学体系完备、团队结构合理,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良好融合。结合专业特色,梳理挖掘本专业蕴含的育人元素和承载的育人功能,凝练形成具有本专

业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核心内容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在专业课程教学中良好实施。强化课程群建设，强化教学团队建设，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取得实质成效。每所高校限报 2 项参加评选。

（四）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

课程思政教育资源丰富、师德师风良好、思政教学模式创新、考核评价办法完善、思政育人效果显著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每所高校限报 3 项。

各高校推荐的教学研究示范中心，示范专业，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应从校级课程思政建设立项项目中产生。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，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 2 个以上项目。已获国家级、省级课程思政相关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请各高校认真做好组织推荐、评议评审、校内公示等工作。申报材料由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。

（二）各高校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联系人信息表（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）以获取报送平台“甘肃省高校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gxpam.gsedu.cn>）登录账号和密码。邮件主题及文件请以单位名称命名。

(三) 3月1日前,各高校登陆评审系统,按照系统和通知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和材料提交工作。将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项目分别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于3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,纸质材料应与网络申报内容完全一致。

联系人:许力斌 卢少波

联系电话:0931—8880327 13639347087

电子邮箱:gsjygjc2@126.com

- 附件:1. 第二批甘肃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
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2. 第二批甘肃省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申报书
3. 第二批甘肃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
范中心申报书
4. 第二批甘肃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
报书
5. 第二批甘肃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
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6. 第二批甘肃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
荐汇总表



(主动公开)